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8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实业”）于近日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电子实业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审[2018]940号审计报告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电子实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,099,804.02元。经电子实业全体股东表决，一致同意以电子实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54,073,210.92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电子实业股权的比例为90%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可取得分红款48,665,889.83元。该笔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